

# 雲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421 號令公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2762A 號令修正第七條條文

第 七 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，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，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。
- 二、違規停車者，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，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交管理人員轉交違規人。
- 三、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，通知其限期領回；查無車主者，應註明車種，廠牌及引擎號碼等，報請警察局公告認領。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，經公告認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經拍賣者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- 四、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警察局刑警隊或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；查為贓車者；依法發還車主。
- 五、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、移置地點、保管時間、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、身分證號碼，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。